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1)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的聆訊**
- (2) 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及**
- (3)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押後清盤呈請聆訊等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的聆訊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命令，開曼法院下令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至2018年9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

如清盤呈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情況。

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按照夏利士法官於2018年3月14日所頒發的命令（「**確認命令**」），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根據**確認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香港被明確地授予之若干權力與該公告所指的該命令下被授予之權力相同。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

本公司終止僱用陳國源先生（「**陳先生**」），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根據終止通知書，陳先生自2018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在這方面亦無任何事宜需提呈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因終止僱用陳先生而產生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空缺，有關委任一旦確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8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舟先生、王黎先生及楊永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